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能源”的战略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公司现阶段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出口销售为主，此次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新增投资扩大产能，与合作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加快国内市场的开发，从而降低对海外市场过度依赖带来的风险，也有利于提升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里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吕 岩

杨柳勇

刘保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